

大荔县特殊困难群众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大荔县民政局

乙方：大荔萃泰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委托单位： 大荔县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 大荔萃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大荔县特殊困难群众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特殊困难群众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交货地点：大荔县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质保期：一年

二、采购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生产/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米	鱼台县湖西晶洁米业有限公司/ 南磊湖	5kg/袋	袋	1450	75	108750	
2	面	中粮面业(陕西)有限公司/ 福临门	10kg/ 袋	袋	1450	54	78300	
3	油	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 西瑞	5L/桶	桶	1450	70	101500	
合 计							288550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855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2. 支付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大荔萃泰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10368815478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北大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潘武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76001080801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或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

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十、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验收

1. 验收时间：货物交付当日现场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本项目所有货物均应有良

好的防湿、防潮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达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提供相关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913-3261702

地址：

签订日期：2026.1.2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7764702677

地址：博县洛滨大道东段

签订日期：2026.1.27

